

衛生局多加查核。

三、而牙醫診所多為十人以下之小型診所，並非勞檢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的重點。但牙醫公會會員卻將常接到勞檢處檢查通知，令醫師不勝其擾。本席建議，勞檢處在進行類似檢查時應該確實將人力放在需要查核的對象，避免過度擾民又無法找到真正需要改進的勞動場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有關 貴會第八屆第八次大會李議員彥秀書面質詢題目說明三：「而牙醫診所多為十人以下之小型診所，並非勞檢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的重點。……勞檢處在進行類似檢查時應該確實將人力放在需要查核的對象，避免過度擾民……」，經查牙醫診所係屬醫療保健服務業，自八十年五月十七日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即應對之實施勞動檢查，且依該法之規定，勞動檢查受檢對象並無人數之限制。

二、另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九十一年一月至七月止，共計執行安全衛生勞動檢查一一、七八四場次（含醫療保健服務業八十四場次），其中牙醫診所檢查四場次，僅佔百分之〇·〇三四，且皆為十人以上之診所。

三、又牙醫公會曾派員至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了解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因應措施，該處除予詳細說明外，並提供相關簡易問答之參考資格。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牙醫師公會陳情本府衛生局簡化醫師執業登記辦理手續乙節，按現行醫師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醫師執業，應加

入所在地醫師公會。」另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款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次按議員建議事項，本府衛生局對於爾後醫事人員執業與加入公會間之協調，因牽涉之醫事團體甚廣，爰此，除依現行相關法規處理外，並擬召集相關單位開會協調。

三、另所稱有關牙科偽醫過多之問題，本府衛生局除每年度醫政督考業務定期查核本市各級醫療院所外，將繼續秉持掃蕩密醫之決心，繼續強加查核；對於民眾檢舉未具醫師資格從事醫療業務者積極查辦，以杜絕不法情事。

三十一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八月九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馬市長、公燈處、養工處、南港區公所

質詢題目：四分溪整治施工 延禍中研公園 居民苦不堪言！

說明：

一、目前正在施工間的四分溪整治工程，是南港區防洪建設的重要工程，辦事施工期間，卻造成工地周圍髒亂不堪，居民生活品質一落千丈。本席日前接獲民眾陳情，表示，正在施作的四分溪整治工程，由於鄰近中研公園，工地的廢棄物經常直接棄置、攔置在公園，及公園四周，原本環境清幽的公園卻變成髒亂的垃圾棄置場，居民卻莫可奈何。

二、本席要求，施工單位及中研公園管理單位應該共同負

起維護環境的工作，加強清潔及維持環境衛生、整潔，別讓居民繼續終日與垃圾為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承商整治四分溪工程致中研公園環境凌亂乙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派有巡查員每日稽查環境清潔，一旦施工引致公園環境髒亂，即刻電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承商改善。

二、至於旨揭工程承商散置於中研公園綠地上之「人行便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洽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責成承商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以吊車移出公園範圍外，以維公園景觀；而因堆置機具致公園週邊人行道凹陷情形，已要求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承商儘速完工，並負責原狀復舊，以維人行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續覆

答：本府為改善四分溪沿岸淹水狀況辦理四分溪段聯繫堤防加高工程，由於河岸邊腹地狹小，為免施作期間因開挖、施工車輛進出、材料堆置等造成對當地居民生活品質有所降低，故利用中研公園靠堤防邊之空間供施工場地使用，因此造成該處較為髒亂及民眾使用上之不便，本府已督促承商加強清理工作。目前防洪牆部分已完成，尚未完成之動力橋樑改建部分因位於中研公園左側，後續施工項目，本府除要求廠商將材料堆置整齊外並於收工後加強對中研公園之打掃，以減少對居民生活上之衝擊，本工程預計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完工，完工前將對附近環境及破壞部份予以整理及修復。

三十二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八月九日

質詢議員：楊實秋

質詢對象：馬市長、捷運公司

質詢題目：老人捷運車票不合理。

說明：

一、有市民向本席反映，老人捷運車票本是市政府的德政，但捷運公司「出了暗招，變相刻薄老人」。一千元的車票，四百元賣給老人，限六個月內用完，如用不完，退費時，七折八扣，還加扣手續費（例如剩三百元，退不到五十元）。而許多年長的市民，學識較低，頭腦較不清楚，對於退費的事情，完全任捷運公司宰割。

二、本席要求老人票使用期限應延長至一年以上，退費時按照購價扣除使用金額，不得收取手續費，更重要的是應該簡化退費手續，讓需要退費的市民能夠清楚明瞭而快速的得到退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案臺北捷運公司說明如下：

一、捷運公司發行之敬老愛殘優待票，使用期限為購買後二〇天內須首次使用、首次使用後一八〇天內有效，與一般捷運儲值票完全相同，其使用期限之設定，主要是基於下列兩點考量：

1. 捷運票務系統為自動化系統，為防止發生偽造、變造風險，每張儲值票於製作時，電腦資料庫將同時產生一個